

上海市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方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标人：（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招标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日期：年月日

目 录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澄清低价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3
2. 招标人初步分析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一、功能要求	46
二、工程范围	46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46
四、时间要求	47
五、技术要求	47
六、竣工试验（如有）	47
七、竣工验收	47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47
九、文件要求	47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47
十一、其他要求	48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0
一、项目概况	50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3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0
四、投标保函	61
五、价格清单	62
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9
七、承包人建议书	12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5
九、其他资料	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标段名称：；报建编号：；标段号：。

2.1.2 建设地址：。

2.1.3 计划总工期：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 月 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2.1.4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2.1.5 本项目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澄清低价法。

2.2 招标范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 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投标人资格要求：

勘察：（如有）。

设计：。

施工：。

其他：（如有）。

3.1.1 ☐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投标人资格要求：

勘察：_____（如有）。

设计：_____。

施工：_____（如有）。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其他：_____（如有）。

3.1.2 业绩要求：_____。

3.1.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_____。

3.1.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如有）。

3.1.5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3.1.6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3.1.7 是否接受境外企业投标：☐接受 ☐不接受。

3.1.8 本项目☐属于 ☐不属于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标段预留：本标段仅限中小企业投标。

☐联合体形式预留：中小企业可单独或者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_____%；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本标段预留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或者暂估价设备、材料，具体包括_____。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应行业类别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独立投标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为“建筑业”；对于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成员，施工企业的行业类别为“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的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9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上级公司，☐下级公司为投标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shcpe.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将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

5.2 递交技术标截止时间：_____。递交商务标截止时间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本标段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

5.3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5.4 异议渠道：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_____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4	项目名称	
1.1.5	本项目（标段）相关单位	 其中：本项目（标段）的相关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前期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
1.1.6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 项目出资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勘察部分: （如有） 设计部分: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设计部分: 施工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要求外，还有以下节点工期要求： 勘察周期（如有）：_____日历天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其他：_____ ☐无节点工期要求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一次性验收合格</u> 其他：_____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 投标人资质要求： 勘察_____（如有） 设计_____ 施工_____ 其他_____（如有）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勘察：_____（如有） 设计：_____ 施工：_____（如有）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其他：_____（如有）
1.4.1 (2)	财务要求	_____
1.4.1 (3)	业绩要求	_____
1.4.1 (4)	信誉要求	_____
1.4.1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_____。（项目经理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工程类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员担任，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其承接业务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1.4.1 (6)	勘察负责人（如有）资格要求	_____（应当具备勘察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职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7)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u> </u>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职称。）
1.4.1 (8)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 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 施工负责人要求：<u> </u>（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在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且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的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为准） ☐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施工负责人要求：<u> </u>（应当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施工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在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且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的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为准） 园林绿化项目另需于评审时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
1.4.1 (9)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工作需求， <u> </u>
1.4.1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u> </u>
1.4.1 (11)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 ☐ 属于 ☐ 不属于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标段预留：本标段仅限中小企业投标。 ☐ 联合体形式预留：中小企业可单独或者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u> </u> %； ☐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本标段预留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或者暂估价设备、材料，具体包括 <u> </u>。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应行业类别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独立投标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为“建筑业”；对于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成员，施工企业的行业类别为“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的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其他要求：<u> </u>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u> </u> 单独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予补偿 ☐对未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给予补偿：_____ ☐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_____															
1.10.1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答疑截止时间：_____															
1.10.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_____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1.2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本项目暂估价内容及发包要求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专业类别</th><th>发包（采购）人</th><th>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专业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由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本项目暂估价招标时，中标单位将与以下单位签订合同：_____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涉及技术标澄清结果认定的重点事项、技术要求及通过标准详见本章附件。（适用澄清低价法）
2.1 (8)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2.2.2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技术标截止时间：_____。递交商务标截止时间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本标段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
3.1.1 (7)	承包人建议书要求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包括项目概述及情况分析、项目目标分解和总体部署、项目管理措施、项目全过程风险管控。 2) 勘察建议（如有）：包括勘察大纲。 3) 设计建议： ☐ 完成方案设计后招标：包括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对方案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完成初步设计后招标：包括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对初步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4) 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总平面布置、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施工关键技术方案、施工进度控制和资源配置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管理、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外部协调管理、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5)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如有）：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分包的总体安排、材料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分包管理方案
3.1.1 (9)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图纸：投标时需要提交的图纸名称和相关要求：_____ （招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涉及项目总体、重要分部或关键控制节点的部分设计图纸，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 为保障评审时的图纸显示质量，投标人应在其他附件资料文件（文件夹）中新建“图纸文件（文件夹）”并放入相应图纸。 2. 其他：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其中： ☐ 勘察部分（如有）为_____万元； ☐ 设计部分为_____万元； ☐ 施工部分为_____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 本标段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勘察（如有）、设计、采购（如有）、施工工作量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中标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费用。 2. 其他要求：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至_____ 注：建议投标有效期大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 金额：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数据验证：上述数据以保函电子验证数据为准。 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房建市政项目的本市类似业绩的竣工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A级或B级。）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应为原件扫描件。 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5.1.2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未完成解密或校验不通过的； （2）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 ☐ 上级公司 ☐ 下级公司 的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R）：_____
7.4.1	履约担保	☐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形式： 本项目履约担保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需为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验证的独立式保函。 验证标准： 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但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保函的情况除外。保函受益人与招标人须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差额担保： 本项目投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___（该比例不得设置大于90%）的中标人： ☐ 不需要提交差额担保 ☐ 需要提交差额担保。担保形式：_____。差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履约担保金额后与中标价的差额
9.4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段）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勘察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施工机械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与澄清

1.10.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0.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10.3 投标人应确保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本项目暂估价内容、发包要求及合同签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业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由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2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的具体要求和通过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上传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法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函；
- (5) 价格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
- (7) 承包人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勘察建议（如有）、设计建议、施工方案、采购方案（如有）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如第（9）目要求投标时提交图纸的，投标人应在其他附件资料文件(文件夹)中新建“图纸文件（文件夹）”并放入相应图纸，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评标办法采用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第 3.1.1（1）、（2）、（3）、（6）、（7）、（8）和（9）目内容；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第 3.1.1（4）、（5）目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设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设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商务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在投标保函开立完成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查询及确认已开立的保函信息，经确认后的保函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前不得更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经投标人确认的，系统将在开标时读取投标文件中的保函编号并自动发起查询。查询反馈结果作为投标保证金评审依据。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含差额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投标人出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6) 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 (7) 投标人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应按实填写。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5.5 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中 xml 文件与 PDF 文件不一致，以 xml 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Q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

3.7.5 潜在投标人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要求，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完成文件校验和数字签名盖章。

4.1.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3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时，须完成本章第 3.1.1（1）、（2）、（3）、（6）、

(7)、(8)和(9)目技术标资料的编制并将技术标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技术标澄清结束后,完成本章第3.1.1(4)、(5)目内容的编制,下载平台上澄清完成后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包,形成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编制及制作均按本章第3.7款要求执行。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技术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的,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技术标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远程开标系统登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投标人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及由上海CA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

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②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120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

(3) 公布投标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

(4) 开标完成。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的专业应包括设计和施工相关专业，招标内容包括勘察、采购的，应增加相应专业的专家。评标委员会将推选出 1 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 1 名评标报告起草人负责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含退休），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成员不适用）；
- (7)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3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人初步分析及澄清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人初步分析或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予以纠正；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人初步分析或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纠正，应重新招标。

6.1.4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完成评标报告审查，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
- (7)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8) 其余投标人未成为中标候选人的原因；
- (9) 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
- (10) 技术标、商务标澄清（包括澄清不通过的理由）和专家复核情况。（适用澄清低价法）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7.3.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和差额担保。如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在电子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在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录入履约保函编号进行验证。如规定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差额担保，差额担保应与履约担保开具一份保函，并由招标人在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录入履约保函编号进行验证。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差额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2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等章节和相关资料、附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规模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9.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条款号	澄清事项		具体要求及通过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勘察建议	针对项目地质特点和难点提出的勘察技术路线等。	_____	第七章承包人建议书## 第二节勘察建议
2	设计建议	2.1 设计说明 设计解读分析、主要设计思路等。	_____	第七章承包人建议书## 第三节设计建议
		2.2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 对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技术经济性分析等。	_____	
		2.3 设计图纸 （招标人需列明需要进行澄清图纸名称） 设计图纸的范围及要求等。	_____	
		2.4 设计重难点技术方案 （招标人需明确重难点名称） 对项目设计重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设计质量控制措施、新技术应用服务措施等。	_____	
3	施工方案	3.1 施工部署 施工区段划分与总平面布置、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控制等。	_____	第七章承包人建议书## 第四节施工方案
		3.2 施工重难点技术方案 （招标人需明确重难点名称） 对项目施工重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	_____	
		3.3 施工资源配置 （招标人需明确关键工序、主要施工机械名称） 关键工序资源配置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劳动力与周转材料储备方案等。	_____	

条款号	澄清事项		具体要求及 通过标准	投标文件对 应章节
4	采购方案	4.1 关键功能性材料采购 （招标人需明确具体材料名称） 关键功能性材料的技术标准、性能要求、进场计划等。	_____	第七章承包人建议书## 第五节采购方案
		4.2 重要设备采购 （招标人需明确具体设备名称） 重要设备的性能要求、质量控制、现场保护等。	_____	
5	项目管理	5.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组织架构、专项管理、综合协调、验收和试运行等。	_____	第七章承包人建议书## 第一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1.1	形式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联合体投标人	(2)投标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已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三章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完整，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第一节投标承诺书##第二节投标函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及报价部分）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证照要求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处于有效状态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质要求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3)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未出现下列企业资质标识： ☐ 提示、提醒、警示 ☐ 提醒、警示 ☐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财务状况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二节近年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三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信誉	(6)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四节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经理	(7)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八节主要人员简历表
		勘察负责人（如有）	(8)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八节主要人员简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设计负责人	(9)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第八节主要人员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	(10)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第八节主要人员简历表
		施工机械设备	(1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第五节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符合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由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其他要求	(1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九章其他资料
		联合体投标人	(1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第三章联合体协议书##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	投标保证金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第四章投标保证金
		工期要求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二节投标函
		质量要求	(3)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二节投标函
		违法行为	(4)投标人在本标段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及报价)	投标报价	(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报价未低于成本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二节投标函##第五章 价格清单
			(6)未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	第五章价格清单
		违法行为	(7)投标人在本标段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澄清和说明	(8)澄清或说明符合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40 分；商务：2 分；报价：5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 投标人评标价为投标价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 确定平均价计算范围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价数量记为 M。当 $M < 7$ 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全部进入平均价计算范围；当 $M \geq 7$ 时，平均价计算范围为剔除部分投标价后的报价。 a. 剔除较高投标价：按报价从高到低剔除一定数量 M_H 的较高投标价，M_H 按以下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M_H = \begin{cases} 25\%M, & M < 50 \\ 30\%M, & M \geq 50 \end{cases}$ b. 剔除较低投标价： ☐ 不剔除较低投标价 ☐ 按报价从低到高剔除一定数量 M_L 的较低投标价。M_L 按以下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M_L = \begin{cases} 5\%M, & r \leq 5\% \\ 5\%M + 25\%M \times \frac{(r - 5\%)}{35\%}, & 5\% < r < 40\% \\ 30\%M, & r \geq 40\% \end{cases}$ 式中，r 为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评标价（即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一定比例 % (该比例不得大于 85%) 的评标价数量与 M 的比值。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当 $M \leq 3$ 时，评标基准价为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当 $M > 3$ 时，评标基准价为合理最低评标价 P_r 以上的最低评标价，合理最低评标价 P_r 按以下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P_r = \bar{P} \times (1 - k c_v)$ $k = \frac{2N_H}{N}, \quad c_v = \frac{SD}{\bar{P}}, \quad SD = \sqrt{\frac{\sum (P_i - \bar{P})^2}{N - 1}}$ 式中：N 为平均价计算范围内的投标价数量，N_H 为其中大于 $\bar{P}$ 的评标价数量，P_i 为平均价计算范围内各投标人的评标价，$\bar{P}$ 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离率	偏离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评审标准 (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量化可核验、条文简洁客观，依法依规，严禁歧视排他条款，各分项得分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50%)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2.4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满分30分)	项目概述及情况分析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一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目标分解和总体部署			_____	
						
		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专项管理、综合协调等			_____	
						
		项目全过程风险管控			_____	
						
2.2.4 (2)	勘察建议 (如有) (满分10分)	勘察大纲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二节勘察建议
						
2.2.4 (3)	□设计建议(完成方案设计后招标) (满分40分)	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三节设计建议
						
		对方案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			_____	
						
		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			_____	
						
		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			_____	
						
		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			_____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评审标准 (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量化可核验、条文简洁客观，依法合规，严禁歧视排他条款，各分项得分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50%)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2.4 (3)	□设计建议（完成初步设计后招标） （满分■分，≤30分）	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三节设计建议
						
		对初步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			_____	
						
		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			_____	
						
		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			_____	
						
		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			_____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_____	
						
2.2.4 (4)	施工方案 （满分■分，≤40分）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平面布置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四节施工方案
						
		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_____	
						
		施工关键技术方案			_____	
						
		施工进度控制和资源配置管理			_____	
						
		施工质量控制和管理			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评审标准 (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量化可核验、条文简洁客观，依法合规，严禁歧视排他条款，各分项得分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50%)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_____	
						
		外部协调管理，包括试运行、竣工验收、保修等			_____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_____	
						
2.2.4 (5)	采购方案 (如有) (满分 分，≤20分)	材料设备采购及分包的总体安排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五节采购方案
						
		材料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_____	
						
		分包管理方案，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管控措施			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下限	分值 上限	评审标准 (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量化可核验、条文简 洁客观，依法合规，严禁 歧视排他条款，各分项得 分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 50%)	投标文 件对应 章节
2.2.4 (6)	商务 (满分 2 分)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_____	第八章 资格审 查资料 ##第七 节项目 管理机 构组成 表
						
		企业业绩			_____	第八章 资格审 查资料 ##第三 节近年 完成的 类似项 目情况 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			_____	第八章 资格审 查资料 ##第八 节主要 人员简 历表
						
2.2.4 (7)	报价 (满分 58 分)	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8 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得分： □高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价每 1%扣 分（可设置 0.5~2 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每 1%扣 分（可设置 0.5~2 分），低于评标 基准价的得 0 分				第五章 价格清 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评审标准 (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量化可核验、条文简洁客观，依法合规，严禁歧视排他条款，各分项得分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50%)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3.4.2	技术得分折算规则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错误，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不合格，并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百分制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低于 70 分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文件技术得分为 0 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对合格投标文件，按以下规则折算每名参加技术打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得分：$A \geq 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90 \leq A < 95$ 得 39 分；$80 \leq A < 90$ 得 38 分，$A < 80$ 得 37 分。 (3) 投标人技术得分为各参加技术打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明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投标价较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建议（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建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采购方案（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计算报价得分

- 3.1.1 评标开始后，交易平台根据本章第 2.2.2 项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
- 3.1.2 交易平台按照本章第 2.2.4（7）项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3.2 确定评审单位

3.2.1 投标人报价得分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技术商务最大分差相加，大于等于报价得分从高到低第 R 名得分的，进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2.2 报价得分前 R 名在初步评审阶段被否决投标时，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第 R 名得分，并递补相应的投标人进入评审。

3.2.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复核不改变参加评审的范围。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及评审标准，结合投标文件、智慧清标结果和投标人澄清等情况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不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但智慧清标未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打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折算技术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及组成的合理性进行评审。投标报价与技术方案明显不匹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不合格，并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和理由，其报价得分为零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4 本评标办法所涉近似数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过程值应当比结果值多保留一位。价格单位为万元，保留六位小数。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及技术百分制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3.4.5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可能影响履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回复；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

3.6 评标结果

3.6.1 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明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投标价较低的优先。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澄清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联合体投标人	(2)投标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已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三章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完整，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第一节投标承诺书##第二节投标函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2.2	资格评审标准	证照要求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处于有效状态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质要求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3)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未出现下列企业资质标识： ☐ 提示、提醒、警示 ☐ 提醒、警示 ☐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财务状况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二节近年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三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信誉	(6)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四节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经理	(7)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八节主要人员简历表
		勘察负责人 (如有)	(8)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八节主要人员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	(9)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八节主要人员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	(10)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八节主要人员简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施工机械设备	(1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第五节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 及人员	(1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 管理机构组成表
			(13)符合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技术 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 社保由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 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 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 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一章投标 承诺书、投 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第一节投标 承诺书
		其他要求	(1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联合体投标人	(1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第三章联合体协议书##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要求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第一章投标 承诺书、投 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第二节投标 函
		质量要求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第一章投标 承诺书、投 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第二节投标 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违法行为	(3)投标人在本标段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澄清低价法。澄清低价法是招标人完成技术、商务澄清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对澄清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2. 招标人初步分析标准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标递交及澄清

3.1.1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1 款进行初步分析，投标人基本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技术标澄清。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本章 2.1 款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应当判定其初步分析不通过，该投标人不再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澄清。

3.1.2 招标人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招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未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所列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的具体要求和通过标准的，应就具体事项问题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技术标澄清通知，澄清问题应当清晰、明确。招标人发起技术标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时间（自澄清通知发出次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澄清的截止日，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3.1.3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可对技术标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技术标的范围或者改变技术标的实质性内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3.1.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内容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澄清事项技术要求的，通过技术标澄清；不符合澄清事项技术要求的，认定为技术标澄清不通过。（*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应当具体、明确，且与招标文件集中载明的相应技术要求和通过标准相适配；不得以“未达到设计深度”、“资料不符合招标要求”等简单、概括性理由，认定技术标澄清不通过。技术标澄清不通过的投标人数量超过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澄清结果应当经招标人集体决策程序确认，集体决策情况应当书面报送同级或者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3.1.5 招标人完成技术标澄清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2 商务标递交及澄清

3.2.1 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递交商务标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能否匹配技术澄清后的技术标和报价合理性进行分析，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商务标澄清通知，澄清问题应当清晰、明确。招标人发起商务标澄清

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时间（自澄清通知发出次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澄清的截止日，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3.2.2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可对商务标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商务标的范围或者改变商务标的实质性内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3.2.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澄清内容进行审查，认为商务标与技术标相匹配且报价合理的，通过商务标澄清；商务标与技术标不相匹配，或者报价明显不合理的，认定为商务标澄清不通过。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应当具体、明确。

3.3 评标委员会评审

3.3.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如招标人初步分析、技术标澄清阶段已组建评标委员会，后续环节仍应由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技术标澄清和商务标澄清进行复核，并重点对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是否充分、依据是否适当进行复核，并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明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通过澄清复核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2.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如有)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其他附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

标 段 号: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商务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函；
- 五、价格清单；
- 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
- 七、承包人建议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如有）、设计和施工工作。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勘察（如有）、设计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勘察（如有）、设计、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四、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本公司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
- 十五、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拟任项目经理：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二）投标函

投标函(适用综合评估法)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投标文件价格清单汇总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如有）_____日历天，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节点工期（如有）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含差额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中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适用澄清低价法)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技术标澄清后确定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_____日历天，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节点工期（如有）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商务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含差额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中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4.3.1	姓名: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4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5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
委托人联系方式为_____。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函**

注：投标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原件，无装订、密封要求，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并且，投标人须在本章“投标保函”内填报投标保函编号等相关信息。

投标保函编号:

开函银行: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其中：

☐ 施工价格清单一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参考《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施工（房建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制。

☐ 施工价格清单二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参考《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施工（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制。

☐ 施工价格清单三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参考附录 B.6 工程总承包价格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写

☐ 施工价格清单四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参考《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施工（其他行业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制。

（二）价格清单

表 1-勘察设计费清单

表 1-1 勘察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表 1-2 设计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施工价格清单一：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 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项目特 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 (元)	合价(元)
1	人工费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2.1	主要材料 1						
2.2	主要材料 2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 费	—	—	—	—	—	
3.1	机具 1						
3.2	机具 2						
							
	其他施工机具 使用费						
4	1+2+3 小计	—	—	—	—	—	
5	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							

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表 E.3.2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价格(元)	价格构成明细(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1		措施项目清单 1									
1.1		构成明细 1									
1.2		构成明细 2									
											
2		措施项目清单 2									
合 计											—

注：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 出 场 次 数	进出场费用单价(元) $C=C_1 + C_2 + C_3$			合价(元)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机械 装卸运输 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_1	C_2	C_3	$D=A \cdot B \cdot C$	
本页小计								一
合 计								一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表 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表 6-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 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表 9-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士(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2								
3								
4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量合价。

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 G.1.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 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 B”, 并计算填写“金额 C₁”, $C_1 = 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可直接填写“金额 C₁”;

3 编制结算时,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₂”,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₂”, $C_2 = A_2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₂”。

表 11-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合 计					

表 12-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价格信息 C(元)	价差 ΔC (元)	价差调整金额 ΔP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 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 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 ₀	现行价格指数 F ₁	风险幅度系数 (%)	价差调整金额 ΔP(元)
	定值权重 A		—	—	—	—
合 计		1	—	—	—	

注: 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 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 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 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 并计算合计金额; 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 可仅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表 13-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表 14-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	单项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1	单位工程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表 15-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勘察设计费	
1.1	勘察费	
1.2	设计费	
2	施工费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2	措施项目清单	
2.3	其他项目清单	
2.4	增值税项目清单	
	投标报价	

表 3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制造商
合计										

表 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金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见明细表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见明细表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见明细表	
合计			

表 4-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沪水措 301000	安全防护		
1.1	沪水措 301010	安全警告标志牌		
1.2	沪水措 301020	基坑防护		
1.3	沪水措 301030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4	沪水措 301040	施工机械防护		
1.5	沪水措 301050	临水作业		
1.6	沪水措 301060	水上作业防护		
1.7	沪水措 301070	塘堤围涂作业防护		
1.8	沪水措 301080	汛期作业防护		
1.9	沪水措 301090	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沪水措 302000	文明施工		
2.1	沪水措 302010	现场围挡		
2.2	沪水措 302020	各类图板		
2.3	沪水措 302030	企业标志		
2.4	沪水措 302040	场容场貌		
2.5	沪水措 302050	材料堆放		
2.6	沪水措 302060	现场防火		
3	沪水措 303000	环境保护		
3.1	沪水措 303010	粉尘控制		
3.2	沪水措 303020	噪音控制		
3.3	沪水措 303030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3.4	沪水措 303040	污染物控制		
3.5	沪水措 303050	垃圾清运		
4	沪水措 304000	临时设施		
4.1	沪水措 304010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4.2	沪水措 304020	现场临时用电		
4.3	沪水措 304030	临时给排水		
4.4	沪水措 304040	其他		
小计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表 5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1.2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单价		—	明细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		—	明细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独立报价		—	明细详见独立报价汇总表
合 计				

注：1.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2. 零星工作项目及独立报价只报综合单价，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此处不汇总。

表 5-1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

表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 （元）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小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5-3 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	...					
二	材料					
1						
2						
3						
4						
...	...					
三	机械					
1						
2						
3						
4						
...	...					

注：此表项目名称、型号规格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6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工程设备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合计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此表应作为合同附件中计价风险调整合同价款依据，由投标人填写。

表 7-2 主要施工机械（船舶）台（艘）班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费用名称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一类费用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二类费用	人工	工日			
	柴油	kg			
	电	kwh			
					
	小计				
合计					

表 7-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机械（船舶）费用明细	主要机械（船舶）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它机械（船舶）费										
	机械（船舶）费小计										

注：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8-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勘察设计费	
1.1	勘察费	
1.2	设计费	
2	施工费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2	工程设备费	
2.3	措施项目费	
2.4	其他项目费	
2.5	增值税	
投标报价		

表 3-计日工表

表 3.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表 3.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表 3.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表 3.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_____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4-暂估价表

表 4.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表 4.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表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工程内容	发包主体	金额
小计：					

表 5-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招标标段名称）____标段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勘察设计费清单合计	
1.1	勘察费	
1.2	设计费	
2	工程量清单合计	
3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4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即 $1+2-3=4$)	
5	计日工合计	
6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①	
7	施工费（即 $2+5+6=7$ ）	
8	投标报价（即 $1+2+5+6=8$ ）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表 6-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 用 费	其他	管理 费	税费	利润	综合 单价
			工 日	单 价	金 额	主材				辅材 费	金 额						
						主材 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 费								

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料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料费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 量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工 作 内 容 及 包 含 范 围	金 额 (元)
0301-1		环境保护	项			
0301-2						
0302-1		文明施工				
0302-2						
0303-1		临时设施				
0303-2						
0304-1		安全施工				
0304-2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0401		夜间施工费		
040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 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0501									
0502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表 6-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0601				
0602				
0603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7-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0701									
0702									
0703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表 8-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0801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0802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0803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9-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0901	人工				
0901-1					
0901-2					
0901-3					
...	...				
0902	材料				
0902-1					
0902-2					
0902-3					
...	...				
0903	施工机械				
0903-1					
0903-2					
0903-3					
...	...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00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100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勘察设计费	
1.1	勘察费	
1.2	设计费	
2	施工费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2	措施项目清单	
2.3	其他项目清单	
	投标报价	

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可以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建议书

（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及情况分析、项目目标分解和总体部署、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专项管理、综合协调）、项目全过程风险管控）

（二）勘察建议（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大纲）

（三）设计建议

（□完成方案设计后招标：包括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对方案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完成初步设计后招标：包括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对初步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四）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总平面布置、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施工关键技术方案、施工进度控制和资源配置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管理、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外部协调管理（包括试运行、竣工验收、保修等）、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五）采购方案（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及分包的总体安排、材料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分包管理方案（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管控措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二）近年财务状况

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房建市政项目的本市类似业绩的竣工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总承包”扫描件。）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总承包

（样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报建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小型1 ☐小型2 ☐中型 ☐大型项目 ☐特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_____（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属单位		职 称						
拟任职位		注册资格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类似业绩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类型	建设 地址	规模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签订 日期	开竣工日期

注 1：项目类似业绩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

注 2：项目经理、项目勘察负责人（如有）、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填写本表。项目经理如采用非注册类人员资格，应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九、其他资料
